

担保也会“过期”吗？

法院：如“保证期间”已过，担保人无还款义务

如“保证期间”已过，
担保人无还款义务。



许多人都知道担保有风险，可多数人不知道担保还有“过期”风险。近日，莱阳法院发布一起相关案例，出借人虽掌握保证人出具的担保承诺书，但因“保证期间”已过，法院判决保证人不承担还款义务。

借钱不还，借款人担保人一同被告

原告魏某曾系二被告余某、冷某的房东。余某以需要资金为由向魏某借款。2023年3月4日，魏某通过微信向余某转账6万元，余某向魏某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魏某现金6万元，期限2023年3月

4日到2023年9月3日。余某在落款处签字、捺印并注明身份证号。

2023年3月5日，冷某向魏某出具承诺书一份，载明：本人冷某为2023年3月4日魏某通过微信转账余某6万元提供担

保，半年内还清，如不还，本人承诺偿还。冷某在落款处签字确认。借款到期后，余某偿还5000元借款本金，剩余借款本息经魏某催要未果，遂将余某、冷某诉至法院。

“保证期间”已过，法院判决担保人无还款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魏某主张被告余某偿还其剩余借款本金5.5万元，并提交了被告出具的借条及微信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结合法院查明的事实，可以证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法院予以支持。

借债还钱天经地义，本案焦点在于被告冷某是否要承担还款义务。被告冷某向

原告出具的承诺书仅载明“如不还，本人承诺偿还”，因此冷某应当对本案借款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案涉借款未约定“保证期间”，按照法律规定，未约定“保证期间”或“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案涉借

故原告应于2024年3月3日前要求被告冷某承担保证责任，而原告于2025年1月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其起诉时已超过“保证期间”，故应免除被告冷某的保证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余某偿还原告魏某借款本金5.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魏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保证期间”犹如“双刃剑”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规定，一般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并未对保证的方式进行约定，法院认定被告冷某承担一

般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是指当事人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在担保中，“保证期间”犹如一把“双刃剑”，既赋予债权人在特定期间内主张权利的机会，以保障债权的实现；又对保证人的责任承担起限制作用，防止保证人无限期处于债务风险之中。作为保证人，在提供担保时要充分考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作为债权人，在债权存续期间要密切关注“保证期间”，及时采取行动，以确保自身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重磅！烟台平安人寿首例“商保直赔”支付成功，开启理赔便捷新时代

近日，烟台平安人寿推出的“商保直赔”服务在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完成首单支付，引发了客户热议。“过去出院后，要整理病历、发票以及医保结算单用于申请理赔，现在出院直接‘医保+商保’同步结算，真的太方便了。”王女士感慨地说。

“商保直赔”服务是烟台平安人寿为践行“省心、省时、又省

钱”服务承诺的又一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了平安寿险客户的医疗理赔体验。住院时登记、住院中审核、出院时扣抵，真正实现了让系统数据“多跑腿”，让客户看理赔“零跑腿”。

4月7日，烟台市民王女士带着4岁的儿子乐乐在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住院时，亲身体验了这项新的一站式理赔服

务。在住院服务人员的指导下，王女士通过手机上的平安金管家APP提交了身份证件和银行卡信息，在住院时申请“直赔服务”。乐乐因高烧住院治疗10天，总花费3997元，医保报销1699元后，剩余2298元医疗费直接由平安人寿结算，王女士全程没提交一份纸质材料。

近年来，烟台平安人寿已陆

续推出“重疾先赔”“极速闪赔”等创新理赔服务。此次“商保直赔”模式颠覆了传统理赔模式，将事后报销改为事中直付，开创了理赔服务的全新范式。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作为烟台平安人寿首家直赔合作医院，可以让烟台平安客户在住院期间通过平安金管家APP提交“直赔”申请，经公司审核符合保险

责任后，客户出院时由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在系统内同步结算，理赔款直接抵扣客户住院费用。

“入院报案、出院即赔”，这项新的一站式理赔服务的推出，不仅改变了“出院后收集完整资料后再行理赔申请”的事后申请模式，也大大节约了客户的时间，真正实现了客户“零跑腿”理赔。

烟台海警 抓捕海珍品盗窃团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姜春康 通讯员 卢煜萱 摄影报道)“海警同志，有人偷海参……”日前，山东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95110值班室接到报警。

该站执法人员迅速出击，当场抓获两名潜水员，查获作业装备及涉案海参若干。随后经突击审查，执法人员锁定另外两名嫌疑人，其中一名为放风的某景区看海工人，另一名则是“上线”，负责联络组织潜水作业窃贼海参。

案发后，这两名嫌疑人潜逃。站长周扬迅速组建6人专案组：殷文涛、张羿、王楠负责一线抓捕和现场侦查；常海杰、牟家慧、付孟圣负责与涉海部门密切协作。最终，嫌疑人全部落网。

广告